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採納該計劃，而董事會可揀選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參與。該計劃之目的乃為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彼等誘因，讓彼等保任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若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股份獎勵。任何一名獲揀選僱員可根據該計劃獲獎勵的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該計劃，股份將會由受託人認購或於聯交所購買，有關成本概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該計劃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表獲揀選僱員持有。

該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 **A. 計劃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採納該計劃，而董事會可揀選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參與。該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條件及特徵之概要載列如下：

### **(1) 該計劃之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之目的乃為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彼等誘因，讓彼等保任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 **(2) 該計劃之年期**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 **(3) 委任受託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該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之條款持有及管理信託基金，並管理該計劃。

### **(4) 該計劃之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依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有關該計劃範圍內發生之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之詮釋）之決定屬最終及具約束力。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獎勵可透過動用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授予或將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又或透過由受託人不時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方式而給予。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不時獎勵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該計劃之限額**

若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股份獎勵。

任何一名獲揀選僱員可根據該計劃獲獎勵的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

#### **(6) 該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致使按董事會決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結算方式向該信託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信託注入款項，其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供用於購買或認購（視屬何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內所載之其他用途，而有關股份將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由受託人為相關獲揀選僱員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 **(7) 向獲揀選僱員獎勵獎勵股份**

在該計劃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揀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揀選僱員參與該計劃，以及根據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獲揀選僱員以零代價授予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在釐定將授予任何獲揀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獲揀選僱員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所作出之貢獻；
- (b)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就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揀選僱員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時間)，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獲揀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相關條件。儘管該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款且於符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自由豁免該計劃內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8) 向關連人士獎勵獎勵股份**

倘若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獲揀選僱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則有關授予須先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若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予獎勵股份，則須獲得薪酬委員會之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倘若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者，則作別論。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是否施加進一步條件)從信託基金授予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歸屬予獲揀選僱員之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佈派發或得自有關獎勵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 **(9) 獎勵股份之歸屬**

計劃規則之歸屬條文之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 **(a) 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屬個人所有**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均屬獲授予獎勵之獲揀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揀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有關獎勵所交付之獎勵股份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

### **(b) 因未有交付轉讓文件將獎勵股份沒收**

倘若董事會未有在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獲揀選僱員之所需轉讓文件，則原應歸屬予有關獲揀選僱員之獎勵股份將自動被沒收，並留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c) 獲揀選僱員於歸屬日期或之前身故或根據協議退休**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之獲揀選僱員而言，相關獲揀選僱員之所有獎勵股份須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 **(d)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倘若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事件，不論是否以於歸屬日期之前的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發生，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歸屬予獲揀選僱員以及有關獎勵股份之歸屬時間。

### **(e) 獎勵股份須根據計劃規則歸屬**

在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待該計劃及授予通知內所指明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揀選僱員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受託人代表獲揀選僱員持有之有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通知內所載之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有關獲揀選僱員，而受託人須致使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獲揀選僱員。

## (10) 取消獲揀選僱員資格

倘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揀選僱員根據計劃規則不再屬僱員或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授予有關獲揀選僱員之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會留作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有關僱員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該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而言在任何方面均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人士被視為不再屬僱員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有關人士做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行為失當之作為，不論其是否有關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聘用或委聘，亦不論其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聘用或委聘有關人士；
- (b) 有關人士已被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定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未有償還其到期債項，或已經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經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有關人士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有關人士被裁定犯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不時生效者)的任何罪行或違反上述條例、法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



## (11) 計劃規則下之限制

在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時候，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任何指示。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有關指示或授予有關獎勵：

- (a) 在發生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事件後，或涉及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事宜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
- (b)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登日期之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
- (c)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登日期之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或
- (d)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規例禁止或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下。

## (12) 該計劃之修改

該計劃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之決議案予以修訂，但有關修訂的施行概不得對任何獲揀選僱員於該計劃之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該計劃有任何修訂，則須向所有獲揀選僱員及受託人發出有關該等修訂之書面通知。

## (13) 表決權

獲揀選僱員不得就尚未歸屬於有關獲揀選僱員之獎勵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表決指示。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該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 (14) 該計劃之終止

該計劃將於：(a)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及(b)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之有關日期中之較早者終止，但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揀選僱員於該計劃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該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根據該計劃授予獲揀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之條件歸屬予獲揀選僱員，惟受託人須收到受託人所指明且由獲揀選僱員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及
- (iii) 該信託之年期屆滿後，信託基金內餘下之全部股份(待歸屬於獲揀選僱員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將由受託人出售，而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基金內餘下並由受託人管理之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就全部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隨即交回本公司。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如上文所述其於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 B.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即董事會為設立該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獲揀選僱員獎勵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揀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獎勵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該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注入款項」	指	根據該計劃所允許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結算方式向該信託支付或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信託注入之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該僱員居住地之法律或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獎勵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致使不包括該僱員屬有需要或合宜之任何僱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通知」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之通知，董事會可向獲揀選僱員發出，當中載有獎勵以及授予獎勵之條件(如有)之詳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則指其任何一家或某特定一家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之中並無用作購買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注入款項或其任何餘款；(ii)得自根據該信託持有之股份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將得自或有關根據該信託持有之股份之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出售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得之全部利息或收入；
「該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中軟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的形式；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所採納有關該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揀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揀選參與該計劃之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該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 「信託基金」 指 受託人為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的利益根據該信託持有及管理的資金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 (a) 受託人運用剩餘現金及得自根據該信託持有之股份之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紅利股份及本公司宣佈派發之以股代息的股息)為該信託購買或認購之所有股份；
  - (b) 任何剩餘現金；
  - (c) 任何有待或並無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歸屬予獲揀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 (d) 不時代表上述(a)、(b)及(c)項之所有其他財產；
-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任何新增或更換之受託人，為在信託契據內所宣稱該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 指 就某獲揀選僱員而言，其所獲授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有關獲揀選僱員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唐振明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高良玉先生及Gavriella Schuster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賴觀榮博士及巫麗蘭教授。

\* 僅供識別